项目编号: N5113812023000051

阆中市龙溪河等8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健康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阆中)

采购人: 阆中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博鑫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方法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博鑫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u>阆中市水务局</u>"委托,拟对<u>"阆中市龙溪河等8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健康评价项目"</u>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13812023000051
- 2. 采购项目名称: 阆中市龙溪河等 8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健康评价项目。
 - 3. 采购人: 阆中市水务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博鑫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 101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 要 求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通 过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

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磋商文件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九、遊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阆中市书院街 279 号 5 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7月24日10时00分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阆中市书院街 279 号 5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阆中市水务局

地 址:四川省阆中市巴都大道173号

联系人: 宋先生

联系电话: 0817-622206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博鑫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30 号 1 栋 8 层 823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 158817115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	1.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1	商数量及方式	2.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01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参与报价为无效报价。		
4	(实质性要求)	不购坝异: 101 万儿, 超过不购 坝异的 参与 拟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01 万元。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参与报价为无效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		
		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		
		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_	低于成本价不正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5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		
		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		
		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		
		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		
	政府采购政策(实质	业的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		
6	性要求)	(一)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正女小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二)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 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二, 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四、其他政策要求(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绿色建筑、绿
		色建材,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一、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采购活动结束当日,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
		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网 站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
		 核实。
		2、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存档。
7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	3、经查询供应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
7	质性)	供应商。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
		 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
		│ │ 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截图(联合体参与磋商
		的,均须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u00e4 \u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
8	评审情况公告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0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档一份。
10	(实质性要求)	2、响应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分别装订。
	1	

1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包号(如有);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	联系人: 罗先生		
10	咨询	联系电话: 15881711571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到阆中市书院街279号5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1588171157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 15881711571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地址: 阆中市书院街279号 质疑提出时间: (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阆中市财政局		
1.0	11 4 + 11 V	联系电话: 0817-6306733; 0817-6306356。 地 址: 四川省阆中市巴都大道 83 号		
18	供应商投诉	邮 编: 637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		
		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 │ 费,服务费计费基准按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		
		务费;		
2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 □ 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21	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2	本次采购标的清单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 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 (2)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3)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阆中市水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博鑫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 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 件。
-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7 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各成员需要盖单位鲜章证明 各自证明材料以外,其他代表整个联合体投标资料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 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 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

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 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 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 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服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 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 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 18.4 响应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实质性要求)
-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 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 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最后报价表(代理机构可现场提供)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 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 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

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 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 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交到相关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釆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10.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无
-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以"财政部令 【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2. 供应商持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4.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2022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8.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9.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无
-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 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1、项目概述

根据 2023 我市河湖长工作任务要求,需完成鳌溪河、龙溪河、王家河、花丛河、

滥泥沟、白驿河、圈龙河、芝子河 8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健康评价工作, 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现对阆中市龙溪河等 8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健康评价项目进行采购。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要求:
- ①全面开展评价河湖资料收集,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实地踏勘,收集第一手资料。
- ②严格按照选定的评价指南开展报告编制,并完成报告技术审查。
- ③完成河湖长签发、平台入库、报送工作总结等工作。
- 2、其他要求:
- ①供应商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 但供应商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有权使用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成果。
- ②供应商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采购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
 - 3保密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要求,对规划编制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等资料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5)其他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

3、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
- 2、 服务地点: 釆购人指定地点。
- 3、支付方式和条件: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总合同金额30%。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审查后,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同等金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同等金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 (2021) 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釆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 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须保持一致。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但应当注明。
 - 四、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若没有,请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供应	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任	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供应商如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应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 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承诺函

(采	购化	七理	机.7	栶	名	称)
\ / \	NJI	V - I	. /I/ U /	1-7		JAI.	/

, , , , <u>_</u> , , ,	, – ()					
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编号: _)(包号	:)
我单位不是	具有限制或禁	《止竞标情形。				
立 文件处理。	,同时我单位	E限制或禁止竞立自愿承担因提 工件规定的各种	供虚假	资料谋取成交员		
供应商名和 法定代表 <i>)</i> 日 期:	人或授权代表	(単位公章) (签字或加盖。		五):	o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依据《关	于在政府采见	的活动中全面:	开展行贿犯罪		的通知》((川检会(:	2016)
5 5	号) 的规定	, 我公司承认	· 吉在参加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	后动前,我	单位及其现	见任法定代	· 表人

/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致: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职务: xxx 电话: xxxxx	xx)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个人名章):	o	
日期:	0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	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项提 供,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 (二)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______ 万元。
 -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对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规定。
 -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万元)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所有服务事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

注: 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入此表。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供应商若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
	214721124	14/=/211/= 1	离

注意: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以还同石机							
注册地址				邮	邓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i	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资格证!					·格证明(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名称	1X N1	ш у	\ T
管理								
人员								
11. 15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证明。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
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
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注: 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函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

称)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 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注: 1、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十二、信用查询相关截图资料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 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 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审查内容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2.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 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 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 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 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 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
 -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供应商。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

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办法

序	评分	77		备
' '	, , ,	分 ,	评审标准	
号	因素	值		注
1	报价 20%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服方 48%	48 分	1、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①区域情况;②项目背景;③项目现状;④项目重难点)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不具备操作性等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①基础调研及核查措施;②服务保障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进度控制措施;⑤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措施;⑥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8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不具备操作性等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3、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不具备操作性等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4、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①内部的留存管理制度;②移交管理制度、流程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不具备操作性等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人 员 配 置 11%	11 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1、凭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清单)打分。2、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 绩 9%	9 分	2019年以来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后 续 服务 12%	12 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对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不具备操作性等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 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 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 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范本只作为样本参考,不作为强制性规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 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份,乙方_份,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份,同级监督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 项目磋商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